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合同

合 同 名 称：零星维修审计

委托方（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受托方（乙方）：武汉济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二〇一九年

签 订 地 点：武汉市

有 效 期 限：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
一
二

—

•

业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JZYZC—2019050

委托方(甲方):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 14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方晔

项目联系人: 罗大庆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 148 号

联系电话: 027- 87564942 传真: 027-87803811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武汉济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武汉市吴家山新城十二路现代五金机电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左宏斌

项目联系人: 肖蕊

通讯地址: 武汉市吴家山新城十二路湖北现代五金机电城综合
楼 5 楼 519 室(1)

联系电话: 13396059682 传真: 027-87200676

电子信箱: 78695473@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度零星维修财务结算审计工作。

第二条 甲方委托事项的内容：

（一）主要审计内容

完成 2019 年度学校主校区、分校区零星维修财务结算审计。

（二）重点关注内容

重点关注送审项目的真实、合理、合规性，并提出审计管理建议。

第三条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完成委托事项，提交工作成果：

完成时间为（从接到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 天内完成结算审计，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第四条 乙方承担甲方委托事项的经费总计：44000 元（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万肆仟元整）。

甲方收到审计报告后按政府采购程序一次性支付。乙方必须提供合规的发票申请结算。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二七路分理

账 号：42001116284053001390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须严格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与乙方诚信合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情况和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 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3. 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4. 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及会计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 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 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审核意见；按时完成提交项目报告。
4. 对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严格保守秘密，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第七条合同的终止

1.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完成工作超过1个月，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甲方延迟向乙方提供材料或未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时间也应当顺延。
4. 乙方将在甲方了解到的有关情况、材料泄露给第三人，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武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9-7-4

受托方（乙方）（盖章）：武汉济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